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该规定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审批程序

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

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3、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调增“税金及附加”

1,825,202.68元，调减“管理费用”1,825,202.68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除上述调整外，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务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